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宽环不罚决（2024）7号

宽城升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7760344404N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棒罗台乡白草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玉俊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2024年4月24日对你（单位）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铁选厂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4年4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照片，以及你（单位）提供的原项目批复、营业执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承宽环不罚告（2024）7号），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